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7756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14 日在轄內○○藥局

（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號）查獲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有未

標示原產地及其產品外包裝標示「非基因改造 新鮮蔓越莓」字樣，惟蔓越莓不屬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公告得標示非基因改造之原料等情事。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100 年 3 月 4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0070056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2183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

4 日前提出陳述書，案經訴願人以 100 年 4 月 22 日（收文日）函

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6

930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適用法令有誤，乃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366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撤銷上開 100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693000 號函。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0 年 8 月 10 日

府訴字第 10009089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7 月 12 日 FDA 食字第 1000041388 號函釋意旨，重新審認訴願人販售之

「○○」食品有未標示原產地及其產品外包裝標示「非基因改造」，易使消費者誤解市面上另有基因改造之蔓越莓產品，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

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以 100 年 8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7756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0 年 9 月 5 日第 2 次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衛生署 96 年 6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14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
品

，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告事項：一、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原產地或原產國；但其中文所標示之廠商身分表明為製造廠且其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不在此

限。二、原產地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厘。三、進口食品之原產地，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四、本公告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製造日期為準）……。」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7 月 12 日 FDA 食字第 1000041388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

函詢『○○』產品標示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臺灣目前並無有商品化之基因改造蔓越莓原料，案內該公司蔓越莓如宣稱『非基因改造』，易使消費者誤解市面另有經基因改造之蔓越莓產品，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一、裁罰標準 元）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是使用美國非基因改造之蔓越莓為原料，有國外原料廠提供之文件證明該原料為已商品化之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基於臺灣與國際接軌和各國經貿往來的頻繁，使用美國進口已商品化之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該合於衛生署 92 年 1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65718 號函所示「黃豆、玉米以外已商品化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函釋規定。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於外盒包裝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 100 年 2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及系爭食品外包裝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主張系爭食品是使用美國非基因改造之蔓越莓為原料，基於臺灣與國際接軌和各國經貿往來的頻繁，使用美國進口已商品化之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該合於衛生署 92 年 1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65718 號函所示內容云云。按衛生署 95 年 3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

60007553 號函釋略以：「……按目前之管理，食品如不是或不含經量產之基因改造原料，不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及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7 月 12 日 FDA 食字第 1000041388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查台灣目前

並無有商品化之基因改造蔓越莓原料，案內該公司蔓越莓如宣稱『非基因改造』，易使消費者誤解市面另有經基因改造之蔓越莓產品，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查目前臺灣並無有商品化之基因改造蔓越莓原料，則系爭食品標示「非基因改造 新鮮蔓越莓」字樣，自易使消費者誤解市面另有經基因改造之蔓越莓產品，而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相符，又衛生署 92 年 1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10

065718 號函係針對食品「原料」可否標示「非基因改造」之字樣所為解釋，與本案情形尚屬有間。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

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石聰麗
委員 紀戴鐘
委員 陳東格
委員 柯建廷
委員 葉清
委員 范文茹
委員 王韻祥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